

第 17 分部 --- 暢通易達洗手間內的緊急召援鐘

本分部訂明有關暢通易達洗手間內的緊急召援鐘的規定。

強制部分

效用目標

75. 暢通易達洗手間內的緊急召援鐘

緊急召援鐘的按鈕必須安裝在適當的位置，使所有用者易於觸及。當緊急召援鐘啟動時，其聲音或視像警報訊號必須容易識別，讓暢通易達洗手間內的人士得到協助。緊急召援鐘的警報鐘須安裝在廁所外或在管理員室。(見圖24)

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

76. 緊急召援鐘按鈕

緊急召援鐘必須配備防水的啟動按鈕。按鈕必須安裝在水廁間內較闊的一邊，鄰近水廁的垂直扶手之下，在經修飾的地面水平以上 600 至 650 毫米之間的位置。按鈕旁應貼上一張以中英文及觸覺點字書寫的「緊急召援」告示牌。

作業範例部分

A. 設計考慮要點

- (a) 召援鐘按鈕應該容易使用及裝設在個別暢通易達洗手間或水廁間內，以方便在座廁或意外倒地的人士作求助之用。同時，召援鐘按鈕亦可繫以長度為 700 至 750 毫米的長繩，使倒臥地上的人士也能從地面不多於 300 毫米處觸及。
- (b) 除在洗手間或廁間外安裝，緊急警報訊號亦應連接到有人員24小時當值的管理員室。